

证券代码：300141

证券简称：和顺电气

编号：2016-038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2、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导电力有限公司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国内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公司拟对上述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中导电力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06 年 3 月 3 日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7855531651
- 4、住所：苏州市劳动路 546 号
- 5、法定代表人：尹智海
- 6、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维修；变电站智能化工程及运行维护；数据中心建设及运维；通信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及送变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道路及照明工程；电脑网络设备销售、软件设计、开发和销售；建筑劳务分包；售电服务；通信系统及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及充电站建设工程；电能质量产品的研发、开发、生产和销售（生产限分支机构）；电力及电气产品的研发、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咨询服务（生产限分支机构）；有线电视和数字电视工程设计、施工；无人机及多功能飞行器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安装与服务；软件、信息、采集终端设备、电子产品、无人机及其设备与配件的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其 73.425%

的股权。

10. 经营状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江苏中导电力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0,785.26 万元,负债总额为 5,781.82 万元,净资产为 5,003.44 万元,营业收入为 1,322.07 万元,营业利润为 235.32 万元,净利润为 156.8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中导电力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0,667.54 万元,负债总额为 5,922.66 万元,净资产为 4,744.88 万元,营业收入为 1,773.96 万元,营业利润为 164 万元,净利润为 161.7 万元。(以上数据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江苏中导电力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宜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本次担保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江苏中导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江苏中导电力有限公司的资金压力,保障其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导电力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80%。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

其中:对控股子公司艾能特(苏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导电力有限公司 6,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累计为 39,000 万元,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 3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33%。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承担败诉及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